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 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左右。
 -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万元左右。
 -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00万元左右。
 -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48.16万元。
-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65 万元。
- (三) 每股收益: -0.19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一) 主营业务影响
- 1、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3,900万元左右, 较去年同期增加2,700万元左右,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码头接货总量及库存总量均

较去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而成本、费用总体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 2、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1,400万元左右,较 去年同期减少2,500万元左右,主要是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自营贸易亏损及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3、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1,400 万元左右 (不含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700 万元左右,主要是外服公司本期业务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 1、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1,800 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00 万元左右,主要系证券投资产生的处置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 2、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本期依据诉讼案件(于荣祥案)的终审判决及裁定结果转回预计负债 1,810.02 万元,去年同期因涉诉案件(肖菲案)履行连带责任赔付支出 1,793.80 万元,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600 万元左右。
- 3、因转让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2,8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